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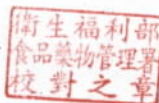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451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1.90.40.00-7『蟲漆』等224項(附件)號列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